

关于申报南通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 职务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关于做好南通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通大人【2020】2 号），现做好我院申报南通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专业技术评审条件依据《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通大人〔2018〕15 号）、《南通大学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定聘和评聘工作暂行办法》（通大〔2012〕13 号）等文件。

二、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材料时间界定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论文论著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境外研修经历等取得的时间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要求

1. 已获得教师资格证书；

2.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可申报高一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须具备相应级别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其中 48 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3.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时数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理论课授课时数；本科生见习课授课时数；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课时数；本科实习生导师实习带教课时数；专硕规培生导师带教课时数；四年级临床教学班本科生导师补贴课时数；临床技能竞赛集训教官补贴课时数等。以上教学课时内容限指申报人承担的南通大学教学任务，指导进修生、非专硕规培生和担任非专硕规培生导师等工作暂不纳入计算教学课时的内容。

4. 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2020 年暂不要求业绩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2021 年，须至少一件业绩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之后

逐年增加一件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的业绩，直至所有业绩均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

5. 护理学科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副教授（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奖项”要求参照人文社科类相应要求。

五、其他规定

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2. 自个人递交申请后，本年度不得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类型提出变更。

六、材料审核要求

1. 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在职人员或附属医院兼职教师，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使用论文须附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放弃使用该论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声明。

2. 会议论文仅能列入“参加学术交流情况”，不作为基本科研业绩中论文的统计。

3. 申报人员的教学或科研项目。已结题的项目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项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书等，须有项目主管部门的盖章）；在研项目须提供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如计划任务书、项目立项书等；如是项目参与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签字页）。如申报人员参加的教学或科研项目为外单位的，须提供上述材料，并加盖该单位的科研主管部门公章。

4. 请 2020 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老师先自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具体工作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七、时间节点

1、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请于 4.3 日前，在职称评审系统中完成申报，网址：zcps.ntu.edu.cn（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2、4.7 日前将系统内填报的申请表（草表 1）、代表业绩送审表（草表 3）、材料袋封面，破格人员同时提供破个情况表（草表 2）各 1 份，交至科教处教学办；

3、教学办将在 4.8 前审核完毕申报材料，并将纸质材料装袋报送至学院。

4、医学院将在 4 月下旬进行资格审核和公示，通过学院公示的人员进入校评审流程，日期及安排另行通知。

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业绩同行专家鉴定材料 材料报送要求

1. 《代表业绩同行专家鉴定表》（简称《鉴定表》）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提交《鉴定表》一式5份，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提交《鉴定表》一式3份。

（2）《鉴定表》须用A4纸张打印，“五、专家鉴定结论意见（B）”单独单页打印，不装订；其余双面打印、装订。

2. 代表业绩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报送代表业绩3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报送代表业绩2例。

（2）代表业绩类型包括：论文、论著、授权发明专利、立项课题、决策咨询报告及获奖成果等。送审论文均为复印件，必须封面、封底、目录齐全，可将检索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材料后面；送审论著须为论著原件；送审授权发明专利，须包含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必要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送审立项课题包括申报书、立项合同、相关结题（验收）材料等；送审决策咨询报告包含决策咨询报告原件、领导批示复印件等；送审获奖成果包含获奖证书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等。送审的论文按通大人〔2018〕15号文件第三十三条执行。

3. 代表业绩送同行专家鉴定材料袋封面

将《鉴定表》及代表业绩复印件装入材料袋（自行准备），从系统中打印代表业绩送同行专家鉴定材料袋封面贴于材料袋上。

4. 鉴定费用

代表业绩同行专家鉴定费用由申报人员个人支付（预收评审费：正高 2000 元/人，副高 1200 元/人）。各附属医院将申报人员的评审费收齐后交至学院。

5. 报送时间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联系人：胡真真，内线电话 8953

附件：

- 1、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 2、申报流程图；
- 3、《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通大人〔2018〕15号）；文件后附 2020 年对《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通大人〔2018〕15号）的调整内容
- 4、通大人〔2018〕15号文附件：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工作业绩表；
- 5、南通大学医学院教室系列中级资格评审条件（实行）；

- 6、教学课时计算的释义；
- 7、材料袋封面及论文放弃使用声明；
- 8、学科目录
- 9、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科教处

2020年4月1日